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胡志芳

---

杨向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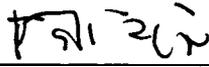
陈应楼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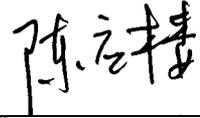
---

胡志芳



---

杨向阳



---

陈应楼